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财税字〔2021〕760号

青海省财政厅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青海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党委宣传部：

为规范我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支持电影事业发展，根据《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和《财政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规定，现将修订的《青海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 海 省 财 政 厅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2021年6月15日

青海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支持电影事业发展，根据《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和《财政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 号）的规定，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电影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和省级国库，纳入中央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四条 我省设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青海省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管委会），由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青海省财政厅组成，负责电影专项资金征缴管理，研究提出全省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提出全省电影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审核省级分成的电影专项资金预决算，监督电影专项资金征缴和使用。

第五条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青海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专资办）设在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具体负责电影专项资金征收、缴库、预决算编制、账务核算、财政票据管理、月度收入报表报送、电影票房收入监管、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六条 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七条 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和放映许可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包括对外营业出售电影票的影院、影城、影剧院、礼堂、开放俱乐部，以及环幕、穹幕、水幕、动感、立体、超大银幕等特殊形式电影院。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的电影票房收入按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数据核定。

第八条 电影专项资金由省专资办负责按月征收。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省专资办如实申报上月电影票房收入和应缴纳的电影专项资金，并将电影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汇缴到省专资办指定账户。

省专资办应当对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上缴电影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发现申报不实、缴纳资金不足的，应当要求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限期补缴。

第九条 省专资办征收电影专项资金时，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青海省非税收入通用缴款书1》票据。

第十条 电影专项资金按照4：6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和省级国库，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非税收入”类“01政府性基金收入”款“29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项。省专资办应于每月20日前，将征收的电影专项资金分别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和省级国库。应缴省级国库的资金，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省专资办要确保中央分成的电影专项资金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不得截留、占压或者拖延上缴。

第十二条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按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电影票房收入情况，并按规定如实申报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省专资办应当核实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全年电影票房收入，在次年2月底前完成对其全年应缴电影专项资金的汇算清缴工作，并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本省全年电影专项资金征缴情况。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电影专项资金，不得自行改变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五条 省专资办应当将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

公众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电影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 (一) 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
- (二)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 (三) 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
- (四) 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
- (五) 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
- (六) 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
- (七) 支持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
- (八) 资助经省委宣传部批准在本省举办的电影节（展）

活动。

(九) 奖励在本省立项且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在院线发行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影片。

(十) 奖励获得国家级专业电影奖和在国际 A 类电影节获奖（或入围主竞赛单元）的本省影片。

(十一) 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用于电影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省专资办开展电影专项资金征收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电影专项资金纳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决算管理。

省专资办应按规定编制年度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省委

宣传部审核后报省级财政部门，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批复下达。省专资办应根据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经省委宣传部审核，并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纳入省级政府性基金决算。

第十九条 电影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专资办每年应向社会公布电影专项资金年度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电影专项资金或者改变电影专项资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电影专项资金；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电影专项资金；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电影专项资金缴入国库；

(五) 违反规定扩大电影专项资金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存在偷漏瞒报票房、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电影专项资金的，取消对其安排电影专项资金奖励或资助。

第二十三条 电影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电影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5 日。原《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青财综字〔2016〕1152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